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5200100000004211001

采购人： 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预算提示.....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品目一】.....	29
【品目二】.....	34
【品目三】.....	41
注: 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二、评标办法正文.....	55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55
三、评标办法附件.....	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63
第一节 技术参数.....	6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1
注：本节“商务要求”每条均须响应。投标人应在“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中做出响应，未响应的将不能通.....	8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一节 主要条款.....	83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9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响应文件封面.....	97
报价部分.....	98
投标函.....	99
品目一-投标函.....	99
品目二-投标函.....	100
品目三-投标函.....	101
开标一览表.....	102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103
品目一-开标一览表.....	103
品目二-开标一览表.....	104
品目三-开标一览表.....	105
开标一览表（自导）.....	106
报价明细表.....	108
资格审查资料.....	109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一般资格.....	1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1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119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20
专业资格材料.....	122
响应性文件.....	123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124
技术偏离表.....	125
商务偏离表.....	126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127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128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9
声明与承诺.....	130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131
银行保函承诺书.....	134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135
方案.....	136
优惠性政策情况.....	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9
监狱企业声明函.....	140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141
第八章 其他.....	1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YGZC-GKZB-2022-02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4211001

采购主要内容：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3920600

品目一：833600.00元。

品目二：1487000.00元。

品目三：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39206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一：否。

品目二：否。

品目三：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

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

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4日00时00分 至 2022年08月11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

品目一：

投标保证金（元）：壹万元整(¥ 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品目二：

投标保证金（元）：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品目三：

投标保证金（元）：叁万元整(¥ 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品目一： 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品目二： 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品目三： 2022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①本项目无须提供样品；②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90个日历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联系人： 詹工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

联系方式： 13765006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谭璐瑶

地 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31层3120

联系方式： 17308500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璐瑶

电 话： 17308500021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预算金额：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3920600.00）

最高限价：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3920600.00）

其中品目一采购预算为 捌拾叁万叁仟陆佰 元整（¥ 833600.00 ），品目二采购预算为 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1487000.00 ），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品目一：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水质检测箱	1	6	6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1	40	40
3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1	34	34
4	便携式电源	2	1.68	3.36

品目二：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电导率仪	1	0.35	0.35
2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49	49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	1	52	52
4	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38	38
5	便携式离心机	1	2.9	2.9
6	固定剂保存箱	1	0.33	0.33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5	5
8	噪声户外监测箱	4	0.28	1.12

品目三：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160	160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预算	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3920600.00)。其中品目一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833600.00)，品目二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1487000.00)，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3920600.00)。其中品目一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833600.00)，品目二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1487000.00)，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核心产品	品目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品目二：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品目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阳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传真：137650064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31层3120 电话：17308500021 联系人：谭璐瑶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u>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u>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u>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u>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u>

		<p>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品目一全部产品及品目二部分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纯水/超纯水系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制采购：信息 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不适用此项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地点	已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品目一：壹万元整（¥10000.00元）。品目二：贰万元整（¥20000.00元）。品目三：叁万元整（¥30000.00元），提交方式为： <u>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21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本项目不适用此项</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方式为：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p> <p>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p>

		笔款中扣除。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品目一：15000.00元、品目二：23000.00元、品目三：24000.00元。
30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有效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注：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10.2 投标人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0.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3 递交要求

★20.3.1 开标现场供应商只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及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0.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按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先后顺序，由代理机构现场解密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文件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0.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0.3.4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0.3.5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6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申明函”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并经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系统签到顺序依次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时效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36.1.2 受理条件

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3 质疑函内容

质使函内容包含：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所疑的日期

36.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36.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贵阳国际中心1号31层3120
联系人：谭璐瑶 联系电话：17308500021

36.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六)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诉

36.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36.2.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36.2.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EMS或递交至投标人监督部门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须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权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9326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7号楼

36.2.4 投诉回复

投标人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4211001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品目一】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4211001001

标包名称：品目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336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336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单价报价
---	------	------	-----------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保证措施(包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架构完善、有针对性得 10分； 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得6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得3分； 4)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本地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最高扣40分。	40

2	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	<p>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p>	5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p>(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得分= (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 *3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品目二】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S5200100000004211001002

标包名称： 品目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

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87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87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单价报价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3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p>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5

2	体系证书	<p>体系证书</p> <p>(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投标人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提供投标供应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6
3	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5
4	人员培训证书	<p>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监测培训合格证：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在2022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5

5	方案	<p>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p> <p>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分；</p> <p>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分；</p> <p>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10
6	响应到达时间	<p>当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p> <p>1) 在0.5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4分；</p> <p>2) 在1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3分；</p> <p>3) 在1-2小时（含）内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1分；</p> <p>4) 超出2小时以上抵达采购人地址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最高扣30分。</p>	30

2	参数确认函	<p>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p>	5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p>(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得分= (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 *3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品目三】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S5200100000004211001003

标包名称： 品目三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00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单价报价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p>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5

2	业绩	<p>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提供2020年1月1日到至今的所投产品在国国内的销售业绩，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10
3	方案	<p>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5
4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p> <p>1)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要求，方案需行性强的得5分；</p> <p>2) 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需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分；</p> <p>3) 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内容泛泛无实质意义的得 1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最高扣40分。	40
2	参数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得分= (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 *3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4211001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4211001
标包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品目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品目二：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品目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3920600.00)。其中品目一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833600.00)，品目二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1487000.00)，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品目一：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水质检测箱	1	6	6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1	40	40
3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1	34	34
4	便携式电源	2	1.68	3.36

品目二：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万 元)
1	电导率仪	1	0.35	0.35
2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49	49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 品)	1	52	52
4	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38	38
5	便携式离心机	1	2.9	2.9
6	固定剂保存箱	1	0.33	0.33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5	5
8	噪声户外监测箱	4	0.28	1.12

品目三: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万 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160	160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品目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336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品目 2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87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品目 3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00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评标分值组成

品目一、品目三: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品目二：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3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品目一：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保证措施(包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架构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得6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得3分； 4)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本地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

品目一：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最高扣40分。	40
2	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品目二：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2	体系证书	体系证书	6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投标供应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4	人员培训证书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监测培训合格证：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在 2022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5	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0
6	响应到达时间	当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 1) 在 0.5 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4 分； 2) 在 1 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3 分； 3) 在 1-2 小时（含）内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1 分； 4) 超出 2 小时以上抵达采购人地址的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品目二：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最高扣 30 分。	30
2	参数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品目三：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2	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的所投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3	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1)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要求，方案需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需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内容泛泛无实质意义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品目三：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最高扣 40 分。	40
2	参数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以投标主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4211001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4211001-001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4211001-002
标包编码：S5200100000004211001-003
标包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品目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品目二：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品目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叁佰玖拾贰万零陆佰元整(¥3920600.00)。其中品目一采购预算为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833600.00)，品目二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1487000.00)，品目三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品目一：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水质检测箱	1	6	6
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1	40	40
3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1	34	34
4	便携式电源	2	1.68	3.36

品目二：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万 元)
1	电导率仪	1	0.35	0.35
2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49	49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 品)	1	52	52
4	纯水/超纯水系统(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38	38
5	便携式离心机	1	2.9	2.9
6	固定剂保存箱	1	0.33	0.33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5	5
8	噪声户外监测箱	4	0.28	1.12

品目三：

序号	品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合计(万 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1	160	160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品目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336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品目 2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87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品目 3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00000.00	元	总价金额报价及 单价报价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评标分值组成

品目一、品目三：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	------	---	----

品目二：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3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品目一：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产品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一份得2分，最多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保证措施(包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时间承诺、质保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架构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 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得6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得3分； 4)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本地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

品目一：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最高扣40分。	40
2	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参数确认函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品目二：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2	体系证书	体系证书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投标供应商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4	人员培训证书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环境监测培训合格证：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在 2022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5	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10
6	响应到达时间	当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 1) 在 0.5 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4 分； 2) 在 1 小时内（含）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3 分； 3) 在 1-2 小时（含）内抵达采购人地址的，得 1 分； 4) 超出 2 小时以上抵达采购人地址的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品目二：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最高扣 30 分。	30
2	参数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	5

	函原件扫描件。	
--	---------	--

品目三：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诺书	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2	业绩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到至今的所投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3	方案	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方式等）、技术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 1)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要求，方案需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需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内容泛泛无实质意义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5

品目三：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号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最高扣 40 分。	40
2	参数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有效代理商加盖公章的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5

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以投标主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品目一：

一、水质检测箱 数量：1 套

(一)、水质检测箱

(1)、技术特性：

- 1)、适用范围：COD、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及其它分光光度测定法
- 2)、仪器规格：仪器小巧轻便，方便人员携带至现场作业。
- 3)、支持 16mm 比色管，比色管消解管既可以作消解用，又可以直接作比色用，氨氮、总磷、COD 消解或显色后无需转移至比色皿或比色瓶中比色。
- 4)、直接显示浓度结果。
- 5)、支持数据卡储存导出结果
- 6)、具有新建标准曲线、校准内置标准曲线，仪器会自动拟合曲线、计算结果。
- 7)、屏幕显示：宽屏彩屏显示，全触摸屏无按键，中文界面。
- 8)、操作环境：0-50℃；0-80%相对湿度（不冷凝）。
- 9)、采用电池供电，也可以使用 220V 电源供电
- 10)、所有指标均为预制试剂，无需前期配置化学试剂，且每支预制试剂都有独立的数字编码，方便现场做样辨别。

(2)、技术参数：

- 1)、量程范围：（量程范围内，不用稀释）
 - 一：COD：10~2000mg/L(必要时量程可升级至 20000ppm，氯离子屏蔽能力最高可达 20000ppm)
 - 二：氨氮（纳什法）：0.1~150 mg/L
 - 三：总磷：0.02~30 mg/L，（以 P 计）
 - 四：总氮：0.5~100mg/L
- 2)、测量精度：±5%
- 3)、仪器零点漂移：±0.003A/h。
- 4)、仪器重复性：±0.003A。
- 5)、分辨率：0.001A（显示）。

(二)、消解器

(1) 技术特征：

- 1)、6 孔消解，便携式。
- 2)、智能控温。
- 3)、智能消解控制。
- 4)、全触摸彩屏，智能消解应用菜单。
- 5)、除内置消解程序外，支持用户自定义程序。

(2) 技术参数：

- 1)、加热速度：室温加热到 165° 小于等于 15 分钟
- 2)、消解数量：6
- 3)、温度精控 0.5℃
- 4)、显示屏幕：不小于 3.5 英寸

(三)、产品配置

名称	备注
主机*1	
6 孔消解器*1	
可充电移动电源*1 (电池为锂电池)	可持续供电 12 小时以上
金属试管架*1	
移液枪 1ml*1	
移液枪 5ml*1	
水质检测箱*1	
COD 预制试剂*1 (盒)	25 支/盒
氨氮预制试剂*1 (盒)	25 支/盒
总磷预制试剂*1 (盒)	25 支/盒
总氮预制试剂*1 (盒)	10 支/盒

二、设备名称：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数量：1 套

- 1、用途：符合《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872-2017）应急情况下采用定性和半定量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 2、配置：便携式主机、防爆手操器、电源适配器、探针以及其他随机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等；
 - 3、技术参数：
 - ▲3.1 仪器取得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2 仪器具备同时安装不少于 20 种有毒有害气体传感器，现场无需更换传感器；
 - 3.3 支持危险源和敏感地点信息录入，现场快速查询周边应急资源库；
 - ▲3.4 自动显示所测气体的化学性质、紧急处理方式、急救措施、可能的干扰气体等信息；
 - 3.5 危险气体自动预警并提示处置措施，数据报表自动生成；
 - 3.6 可加载离线地图，保证无网络环境下也可以使用；
 - 3.7 可充锂电池持续供电时间 $\geq 8\text{h}$ ；
 - ▲3.8 国家强制检定的检测单元（CO, H₂S, SO₂, CO₂, O₂, CH₄, NO）须提供计量器型式批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气体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传感器名称	化学式	参数范围	分辨率	数量
1	x-γ 辐射模块	x-γ	50 Kev~1.3 Mev		2
2	臭氧	O ₃	0 - 5ppm	0.01ppm	2
3	氯气	Cl ₂	0 - 20ppm	0.01ppm	2
4	氟气	F ₂	0 - 1ppm	0.01ppm	2
5	氨气	NH ₃	0 - 100ppm	1ppm	2
6	光气	COCl ₂	0 - 1ppm	0.01ppm	2
7	甲烷	LEL	0 - 100%LEL	1%LEL	2
8	一氧化氮	NO	0 - 100ppm	1ppm	2
9	一氧化碳	CO	0 - 1000ppm	1ppm	2
10	二氧化硫	SO ₂	0 - 20ppm	0.1ppm	2
11	硫化氢	H ₂ S	0 - 50ppm	0.1ppm	2
12	氯化氢	HCl	0 - 20ppm	0.1ppm	2
13	氰化氢	HCN	0 - 30ppm	0.1ppm	2
14	氟化氢	HF	0 - 10ppm	0.1ppm	2
15	磷化氢	PH ₃	0 - 20ppm	0.01ppm	2
16	甲醛	HCHO	0 - 10ppm	0.01ppm	2
17	硫醇	TBM	0 - 10ppm	0.1ppm	2
18	PID 检测仪	VOCs	0-2000ppm	1ppb	2

技术支持：

仪器免费安装、调试，并按招标技术文件进行验收，现场≥2人、1天使用操作培训。

三、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核心产品） 数量：1套

1、执行标准

- 1.1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1.2 HJ 1012-2018《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1.3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1.4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1.5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 GB 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技术要求

- 2.1 预热时间短，≤20min；
- ▲2.2 分析周期，≤1min；
- 2.3 反吹气路；
- 2.4 检出限，同时满足环境空气和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现场快速检测；
- 2.5 多路电子压力控制器，控制分辨率≤0.01psi，温度补偿；
- 2.6 支持电池供电及市电供电，配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具有充电功能），可

支撑现场检测时间 $\geq 5\text{h}$ (带采样管预热 $\geq 3\text{h}$);

▲2.7 配备柱箱模块、FID 检测器模块、电器控制模块, 关键部件带有恒温、减震装置, 并能实现自动点火功能;

2.8 内置不同浓度校准点 ($0\sim 50\mu\text{mol/mol}$ 、 $50\sim 500\mu\text{mol/mol}$ 、 $500\sim 1500\mu\text{mol/mol}$ 、 $1500\sim 5000\mu\text{mol/mol}$ 、 $5000\sim 10000\mu\text{mol/mol}$), 根据 NMHC 测试高低浓度值跨度大小的不同选择所需的校准浓度;

2.9 全程高温伴热, 采样管内壁硅烷化处理, 无吸附, 加热温度可设置;

2.10 主机进样口内置滤芯, 可有效过滤颗粒物;

2.11 仪器状态动态显示, 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2.12 采用进口隔膜阀;

2.13 测试数据可打印数据凭条, 导出测试谱图, 及结合工况信息自动计算排放速率;

2.14 实时查询检测数据, 配有蓝牙打印机, 可按照选定的测试结果进行现场打印;

▲2.15 主机具有温压流接口, 可同时监测烟气温度、湿度、压力和流速等数据。

3、技术指标.

3.1 仪器检出限 (以碳计): $\leq 0.13\mu\text{mol/mol}$ ($\leq 0.07\text{mg/m}^3$);

3.2 定量测量重复性: $\leq \pm 1.0\%$ (甲烷);

3.4 线性误差: 不超过 $\pm 2.0\%$ F.S. (甲烷);

3.5 加标回收率: $80\%\sim 120\%$ 之间;

3.6 仪器分析周期: $\leq 1\text{min}$;

3.7 量程: $0\sim 10000\mu\text{mol/mol}$;

▲3.9 供气方式:

3.9.1 氮气: 内置可重复充放小型高压气瓶, 充气压力大于 12Mpa 可连续工作不少于 6h ;

3.9.2 氢气: 进口固态储氢瓶, 可重复充放, 低压安全, 可连续工作不少于 8h ;

3.9.3 功耗: $\leq 300\text{W}$ 。

4、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 采样探针 1 支, 附件便携箱 1 个, 蓝牙打印机 1 台, 载气气瓶 1 个, 进口固态储氢瓶 1 个, 载气瓶充气组件 1 个, 储氢瓶充气组件 1 套。

四、便携式电源 数量: 2 台

1、执行标准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2、技术特点

2.1 可同时提供 $\text{DC}12\text{V}$ 和 $\text{AC}220\text{V}$ 电源输出, 满足多种仪器供电需求;

2.2 使用高效锂离子电池组;

2.3 具有防尘, 防雨功能;

2.4 采用微电脑控制, 具有充放电时间、功率、电量等显示功能;

2.5 交流采用纯正弦波输出;

2.6 具备短路、过载、过温、欠压等保护功能。

3、电源性能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	------

额定容量	25.2V, 40.8Ah
220V 200W 放电时间	不少于 4h
充放电循环次数	>500 次
直流输出	12V
直流电流输出	10A
交流输出电压	AC220V
交流输出功率	1000W (瞬时可达 2000W)
工作温度	(-20~60) °C
主机重量	≤10.5kg

4、仪器配置

主机、充电适配器、电源线、车载充电器、附件包、合格证、说明书。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品目二：

一、电导率仪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仪器级别		0.5 级
测量参数		电导率、电阻率、总固体溶解物 (TDS)、盐度值、灰分、温度值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 S/cm~2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 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FS
电阻率	范围	5.00 Ω .cm~100.0M Ω .cm
	最小分辨率	0.01 Ω .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FS
TDS	范围	0.000 mg/L~1000g/L
	最小分辨率	0.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5% FS
盐度	范围	(0.00~8.00)%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1%
灰分	白砂糖灰分测量方法, Ash of White Suga	支持
	果葡糖浆灰分测量方法, Ash Content of HFCS	支持
温度	范围	(-10.0~135.0) $^{\circ}$ C/(14.0-275.0) $^{\circ}$ F
	最小分辨率	0.1 $^{\circ}$ C/0.1 $^{\circ}$ 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1 $^{\circ}$ C
电源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二、离子色谱仪(阴离子系统)(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数量：1 套

1、仪器基本功能：适用于样品中阴离子、碘化物、有机酸物等物质的分析。

1.1 系统要求

1.1.1 仪器组成：电子六通道进样阀、电导检测器、脉冲安培检测器、银电极以及钨参比电极、高压泵、二氧化碳抑制器、阴离子抑制器、色谱分析柱及保护柱、原装进口蠕动泵、内置原厂柱温箱。

1.1.2 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原厂 PEEK 材质，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原厂组装。

1.1.3 高压泵、色谱柱、检测器具有智能芯片技术，须有实物，不可采用软件虚拟功能替代。

▲1.1.4 整套系统无需使用任何辅助气体。

1.2 工作环境

- 1.2.1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
- 1.2.2 环境温度：+5℃~+45℃；
- 1.2.3 环境湿度：20%~80%；
- 1.3 高压泵
 - 1.3.1 高压泵系统，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最大耐压 50Mpa；
 - ▲1.3.2 流速范围达到或更优 0.001~15.000mL/min；
 - 1.3.3 不更换泵头情况下，流速最小分度值 0.001mL/min；
 - 1.3.4 重现性：≤0.1%与设定值偏差；
 - 1.3.5 需配备智能芯片，能进行流量智能优化，须有实物，不可采用软件虚拟功能替代；
 - 1.3.6 需具备高压泵维护记录追踪功能；
 - 1.3.7 需具备高压泵维护定时提醒功能；
- 1.4 电导检测器
 - 1.4.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全量程检测；
 - 1.4.2 检测范围：0~15000 μS/cm；
 - 1.4.3 线性偏差：≤0.1%；
 - ▲1.4.4 温度补偿：0~5%/K，可任意调节；
 - 1.4.5 电子噪音：≤0.1ns/cm (0~15000 μS/cm)；
 - 1.4.6 基线噪音：≤0.2ns/cm；
 - 1.4.7 电导池体积：≤0.8μL；
 - ▲1.4.8 温度稳定性：≤0.001℃；
 - 1.4.9 需配备智能芯片，可以储存样本色谱图，用于软件验证或培训；
- 1.5 脉冲安培检测器
 - 1.5.1 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式信号处理（DSP 技术）；
 - ▲1.5.2 恒电位仪：电位范围：-5.0V~+5.0V，步进 0.001V；
 - 1.5.3 参比电极：免维护固体电极；
 - 1.5.4 工作电极：银电极；
 - 1.5.5 检测模式：直流安培法、脉冲安培法、积分脉冲安培法、循环伏安；
 - ▲1.5.6 测量范围：直流安培模式：0.00012pA~2mA；
脉冲安培模式：0.012pA~2mA；
积分脉冲安培模式：0.12pC~200 μC；
循环伏安：0.12pA~20mA；
 - ▲1.5.7 电子噪声：直流安培模式<5pA；
脉冲安培模式<10pA；
积分脉冲安培模式<30pC；
- 1.6 抑制器
 - 1.6.1 自动连续再生化学抑制器：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具有高容量，自动清洗，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 1.6.2 耐有机溶剂，可以在洗脱液中添加 25%甲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增加离子的分离效果；
 - 1.6.3 耐重金属毒害，分析土壤浸取液等样品，无须去除重金属；
 - ▲1.6.4 抑制器 10 年保用包换（提供原厂商用户承诺书加盖公章）；
 - 1.6.5 配备二氧化碳抑制器；

- ▲1.6.6 非膜结构阴离子抑制器,;
- 1.7 原厂蠕动泵
 - 1.7.1 数量: 1 套;
 - 1.7.2 类型: 双通道;
 - 1.7.3 旋转速度: 0-42 转/分钟, 共 7 种调速级, 每级 6 转/分钟;
- 1.8 色谱分析柱
 - ▲1.8.1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 色谱柱与主机具有智能芯片连接并自动读取色谱柱信息。(需提供芯片实物图片并盖制造商公盖)
 - 1.8.2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 色谱柱与主机具有智能芯片连接并自动读取色谱柱信息。
- 1.9 柱温箱
 - 1.9.1 种类: 原厂配套内置柱温控模块, 可同时容纳两个以上的色谱柱;
 - 1.9.2 温控范围: 环境+5~环境+40℃。
 - ▲1.9.3 控温幅度: 0.1℃, 温度稳定性< 0.05℃
- 1.10 主要配置要求
 - 1.10.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
 - 1.10.2 淋洗液套件 1 套
 - 1.10.3 智能高压双柱塞泵 (含智能芯片) 1 套
 - 1.10.4 脉冲阻尼器 1 套
 - 1.10.5 阴离子抑制器 (含抑制器转子) 1 套
 - 1.10.6 二氧化碳抑制器 1 套
 - 1.10.7 进样六通阀 1 套
 - 1.10.8 原厂内置柱温箱 1 套
 - 1.10.9 20ul 定量环 1 个
 - 1.10.10 电导检测器 1 套
 - 1.10.11 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 1.10.12 安培检测器 1 套
 - 1.10.13 银电极及流动池测量系统 1 套
 - 1.10.14 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2、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 并试测样品。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 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所有设备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

2.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必须有至少 2 年的质保期, 阴离子抑制器承诺 10 年保用保换; 设备厂商在中国设有零配件仓库,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2.3 维修: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并进行终身维护, 提供设备所配软件终身升级。要求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优惠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 应在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 如需供应商派员, 则应在 2 日内 (不计路途时间) 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2.4 培训: 现场安装培训 1 次, 现场操作培训 1 次, 设备厂商在国内设有培训中心, 在培训中心为买方免费提供至少 2 名操作人员的应用培训, 使其能熟练

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并能独立、熟练的操作仪器。

二、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核心产品）数量：1套

1、仪器用途和成熟应用要求：

1.1 用途：主要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基本无需前处理即可直接分析浑浊和有颜色的样品；

▲1.2 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加样系统：采用高精度注射泵，水样通过独立的注射泵加样系统进样；

3、光学系统：波长：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光源满足 H/T195~H/T200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

4、配备除水系统，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5、采用 CCD 检测器；

6、测定低浓度样品时，可增加反应的样品量，生成的待测气体富集瞬时释放，提高检测灵敏度；

7、载气及控制

7.1 载气：以氮气或者空气为载气，配备减压阀或其他管路接口；

7.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无论载气为空气或氮气，都可能会存在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如发生这种状况，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7.3 气路清洗：产品具备气路清洗装置（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自动进样器：

8.1 样品位数及样品管容量：样品位数不少于 48 位；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8.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

8.3 使用耐腐蚀的 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

8.4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8.5 吹扫均质系统：样品进样前通入气体搅拌，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8.6 进样针清洗：自动进样器具备进样针清洗槽和清洗系统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70℃，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狭缝及灯位置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1、仪器指标：

▲11.1 氨氮项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 3%；0.2mg/L, RSD ≤ 2%；0.5mg/L, RSD ≤ 1%。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 0.005mg/L；

▲11.2 氨氮取样量为：9-15ml，且可调；

11.3 亚氮项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 ≤ 3%；0.2mg/L, RSD ≤ 2%；0.5mg/L, RSD ≤ 1%。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

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检出限要求: 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11.4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 0.1mg/L , $\text{RSD} \leq 5\%$; 0.2mg/L , $\text{RSD} \leq 3\%$; 0.5mg/L , $\text{RSD} \leq 2\%$ 。线性要求: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 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检出限要求: 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11.5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 0.2mg/L , $\text{RSD} \leq 5\%$; 0.5mg/L , $\text{RSD} \leq 3\%$; 1.0mg/L , $\text{RSD} \leq 2\%$ 。线性要求: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 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检出限要求: 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

▲11.6 总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 0.2mg/L , $\text{RSD} \leq 5\%$; 0.5mg/L , $\text{RSD} \leq 3\%$; 1.0mg/L , $\text{RSD} \leq 2\%$ 。线性要求: 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 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检出限要求: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总氮取样量: $\leq 12\text{ml}$;

▲12.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 可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100倍的标准曲线, 相关性系数 > 0.9995 ; 稀释准确度: $0 \sim 20$ 倍时, 稀释误差小于 1% ; $20 \sim 50$ 倍稀释误差小于 3% ; $50 \sim 100$ 倍稀释误差小于 5% ;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消解温度: 常温; 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 $300\text{W} \sim 700\text{W}$;

14、配置要求:

14.1 主机标准套, 含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系统各1套;

14.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1套;

14.3 自动进样器1套(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

14.4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1套;

14.5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1套;

14.6 软件系统1套;

14.7 两年常规耗材;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整机免费质保两年;

15.2、仪器到货后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 不少于3天; 设备厂商在公司总部或者培训中心, 为买方免费提供至少2名操作人员的应用培训, 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 并能独立、熟练的操作仪器。

四、纯水/超纯水系统 (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数量: 1套

一、工作条件

1、供给电压: $100\text{V} \sim 240\text{V} \pm 10\%$; $50 \sim 60\text{Hz} \pm 2\text{Hz}$;

2、环境温度: $4\text{C} \sim 40\text{C}$;

3、相对湿度: 当室内温度低于 31C 时, 室内相对湿度为 80% ;

二、应用

1、产出的实验室一级超纯水可应用于: 各种化学分析仪器(如 HPLC / LC-MS / ICP-MS 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等)。

2、产出的实验室二级纯水可供洗瓶机和实验室用溶液的配制等。

三、技术参数

- 1、系统以满足进水条件的自来水作为进水，生产制备超纯水。
- 2、超纯水产水速度为逐滴至最大 2 L/min，可以选择 8 种不同的取水流速，纯水产水可以选择 2 种不同取水流速，也可以通过选配脚踏开关辅助取水。
- 3、超纯水产水水质
 - 3.1 产水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
 - ▲3.2 TOC 含量 $\leq 2 \text{ ppb}$;
 - 3.3 细菌 $< 0.01 \text{ CFU/mL}$;
 - 3.4 蛋白酶 $< 0.15 \text{ }\mu\text{g/mL}$;
- 4、纯水产水水质：
 - 4.1 电阻率 $> 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典型为 $10\text{--}1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 4.2 总有机碳含量(TOC) $< 30\text{ppb}$;
 - 4.3 产水流速 $\geq 10 \text{ L/H}$ (240L/天);
 - ▲4.4 产水储存于外置 $\geq 50 \text{ L}$ 智能纯水蓄水箱，圆锥形可完全排空，标配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265nm UVC LED ASM 杀菌紫外线灯、压力式全程液位传感器;
- 5、智能化操作系统。自动耗材更换信息提示，所有操作步骤有提示。
- 6、预处理柱含皱褶过滤器和活性炭，可高效去除自来水中的胶体、微粒和游离氯。精滤柱使用创新的离子交换树脂去除离子，使离子含量低至痕量水平。
- 7、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使用及更换记录。
- ▲8、标配 265nm UVC LED 杀菌紫外线灯，采用无汞环保设计。
- 9、产水前，系统 EDI 自动冲洗功能，确保高质量纯水进入水箱。
- 10、蓄水自动再循环功能。
- ▲11、内置独立在线 TOC 检测模块，检测范围 0.5–999ppb，检测精度 $\pm 0.1\text{ppb}$ ；符合 USP 和 EP 适应性测试的要求。
- 12、具有温度压力反馈调节系统和进水电导率调节系统。
- ▲13、内置与原厂相同的独立式 EDI 模块，采用连续电场、离子选择性透过膜和混床树脂有效去除微量离子，具备阴极防结垢技术和连续电流抑菌技术，EDI 模块前端无需增加软化柱或防毒柱，模块自动维护，无需化学再生或更换树脂。
- 14、系统可以连接 ≥ 4 个取水臂，可以通过取水臂和脚踏开关取水。
- 15、独立的超纯水取水手臂，集成 ≥ 5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流量计，可提供不少于两种取水功能选择：定量取水范围：20mL~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取水流速可选，从逐滴到最大 2 L/min 连续可调。
- 16、纯水取水手臂，集成 ≥ 5 寸彩色触摸屏，取水流速可选。
- ▲17、有 ≥ 5 种以上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系统能自动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 18、系统水质监测采用高精度的在线电阻率仪，电池常数 0.01cm^{-1} ，温度灵敏度达到 0.1°C ，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
- 19、独立的取水臂，集成 ≥ 5 寸以上彩色触摸屏，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 20、通过 USB 端口可快速将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

四、配置

- 1、自来水预处理组件（含全自动超滤及软水系统等）1套；
- 2、纯水超纯水主机1台；
- 3、50L非压力PE水箱1个；
- 4、空气过滤器套件1个；
- 5、0.22um终端过滤器1个；
- 6、超纯水智能取水手臂1个（带显示屏）；
- 7、纯水智能取水手臂1个（带显示屏）；
- 8、纯化柱1根；
- 9、反渗透膜清洗药片1盒；
- 10、超纯化柱1根；

五、便携式离心机 数量：1套

1、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 1.1 腔体外设计自动通风循环系统。
- 1.2 离心腔内与盖子风道形成循环风道系统。
- 1.3 风道结构采用半圆弧形特殊点位结构。
- 1.4 内部采用复合多层环保高密度材料，具有隔音隔热作用。

2、技术指标

- 2.1、仪器用于户外现场离心处理。
- 2.2、最大转速 $\geq 2000\text{r}/\text{min}$ ，单次离心水量不小于1L，单瓶不低于500ml。整机的（不含电池）的重量不大于8kg，便于搬运携带。
- 2.3、设定离心时间 $\geq 1\text{min}$ 。时间测量误差不大于5%。
- 2.4、能够在野外，没有交流电源的情况下正常工作（可外接便携式交直流电源使用）。
- 2.5、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置：离心机及其配件、电源；出厂合格证；仪器及其配套软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的纸质和电子版。任何时候均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

3、基本配置：

- 3.1 主机1台。
- 3.2 2个500mL离心瓶。
- 3.3 保险丝五套。
- 3.4 电源线和说明书一份。

4、售后服务与培训

- 4.1 设备厂商负责安装调试；
- 4.2 安装调试后经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质保期至少1年；
- 4.3 终身负责维修；

六、固定剂保存箱 数量：1套

由试剂箱及移液枪箱组成。

- 1、试剂箱规格不大于36*28*21cm，可放15个及以上125ml试剂瓶。
- 2、移液枪箱规格不大于44*35*11cm，可放1-5ml移液枪6支及以上。

基本配置：

试剂箱及移液枪箱各 1 个，1-5ml 移液枪 6 支。

七、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数量：1 套

一、主要特点

- 1、采用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清晰
- 2、温度单位可选：℃ 和 °F
- 3、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4、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5、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 6、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复合电导电极、极谱法溶解氧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便携式手提箱和校准溶液

二、一机多用

- 1、内置 pH/pX 模块、电导模块、溶解氧模块 3 个测量模块
 - 2、检测项目：pH/ pX 值、mV 值、电导率、溶解氧、温度
 - 3、智能检测、自动识别
 - 4、智能操作系统，具有方法管理、电极管理、数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 5、支持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密码管理
 - 6、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7、具有标定提醒和报警功能
 - 8、数据管理，信息追溯
 - 9、支持数据存储（各 10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10、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和统计分析
 - 11、支持连接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支持 U 盘读写；支持扫描枪

12、内置蓝牙，支持无线传输

三、pH/离子测量模块功能：

- 1、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JIS 等 6 组缓冲溶液，支持自定义标准溶液及标液组。
- 2、支持 1-8 点 pH 电极或离子电极标定，1 点 ORP 电极标定；
内置 Na⁺、K⁺、NH₄⁺、Cl⁻、F⁻ 等多种离子模式；
- 3、允许用户自建 μg/L、mg/L、g/L、mol/L、mmol/L、PX 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 4、测量模式：直读浓度法测量、标准添加法测量、样品添加法测量、GRAN 法测量

四、电导测量模块功能：

- 1、在量程范围内，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等功能
- 2、自动识别 GB 和国际标准电导溶液，支持 1-5 点电导电极标定
- 3、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 4、参比温度 20℃ 或 25℃ 可选
- 5、支持自动频率切换，配套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20 μS/cm 以下样品建议选用 0.1 常数或者 0.01 常数电导电极测量）

五、溶解氧测量模块功能：

- 1、支持自动温度补偿、自动大气压补偿（单位可选 kPa、mbar、Torr、Atm）
- 2、支持零氧标定和满度标定
- 3、支持手动盐度补偿功能

六、氧化还原电位功能：

（-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0.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3%或±0.1mV

七、温度功能：

（-10.0~135.0）℃/（14.0~275.0）° F

最小分辨率：0.1 °C/0.1° F

八、电源管理

- 1、锂电池供电，可供约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
- 2、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3、支持背光调节

技术参数		
仪器级别		pH/pX 模块：0.001 级 电导模块：0.5 级
电位	范围	（-2000.00~2000.00）mV
	最小分辨率	0.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3%或±0.1mV
pH	范围	（-2.000~20.000）pH
	最小分辨率	0.001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H
pX	范围	（-2.000~20.000）pX
	最小分辨率	0.001 pX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02pX
电导率	范围	0.000 μ S/cm~3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 S/cm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0.5%FS
溶解氧	范围	电子单元：（0.00~99.99）mg/L 配套范围：（0.00~50.00）m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0mg/L
	仪器示值误差	≤20.00mg/L：±0.30 mg/L >20.00mg/L：±10.0%
	响应时间	≤45s（20℃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	±2%
温度	范围	（-10.0 ~ 135.0） °C /（14.0 ~ 275.0） ° F
	最小分辨率	0.1 °C/0.1° 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
	仪器示值误差	±0.3℃ (0℃-60℃); ±1.0℃ (其他范围)
电源	可充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八、噪声户外监测箱 数量: 4 套

户外噪声监测箱由高强度防水箱、延伸杆、后备电池、户外风罩等组成。高强度防水箱由加强工程塑料制成, 具有高强度、重量轻、防水、防尘、防腐等优点; 延伸杆由玻璃钢制成, 重量轻、可伸缩, 收起后可以放在箱内, 拉开后高度约为 2 米; 后备电池采用的是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可以为仪器、微型打印机提供电源, 方便野外作业, 110V 至 240V 外接电源充电, 用户还可备选 10W 太阳能电池为其充电。户外风罩专为全天候户外监测设计, 有防雨、防风、防鸟的功能, 可以在户外有效的保护测试传声器。

一、主要性能指标

- 1、箱体外形尺寸: 不大于 460mm×360mm×130mm
- 2、箱体防护等级: IP65
- 3、防盗设计: 用户可以加锁
- 4、延伸杆长度: 约 2 米
- 5、后备电池: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6、后备电池容量: 6V, 7.2AH
- 7、后备电池寿命: 充放电 250 次以上
- 8、电池使用温度: 充电: -15℃~40℃; 放电: -15℃~50℃; 存贮: -15℃~40℃
- 9、外部充电电压: 110V 到 240V
- 10、最长充电时间: 10 小时
- 11、连续工作时间: ≥200 小时, 每组测量时间为 5 分钟
- 12、总质量: 不大于 6kg

品目三：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数量：

1 套

1. 仪器总体要求

-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要求仪器内部至少具有两套可以质量筛选的四级杆。
-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要求能适用于各种样品的元素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及同位素分析任务，满足环境各类样品的全基体进样。

2. 仪器工作环境

电源：单相 200V-240V ， 50 Hz；

二、仪器技术要求

1、进样系统：

- 1.1、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小体积旋流雾室进样系统。
- 1.2、为减小样品记忆效应，雾室应直接连接到炬管的基座上，而无需在雾室与炬管之间使用传输管。
- 1.3、全景式彩色等离子体观测窗，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便于维护和清洗。

2. 全基体进样系统（AMS）：

- 2.1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大于 150 倍。
- 2.2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可通入等离子体改性气甲烷气，实现特殊应用分析。

3、射频发生器：

- 3.1、数控式固态变频射频发生器，功率范围 600-1600W，1w 可调。
- 3.2、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若需采用屏蔽炬需要提供 20 套屏蔽炬。
- 3.3 一体式全石英材质炬管，拆卸维护方便，射频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和冷却气冷却，若使用水冷的中空铜线圈，需提供中空铜线圈 20 套。
- 3.4、等离子体炬位 XYZ 三轴计算机全自动调节。

▲4、**气体控制：**气路控制：整机配备至少 7 个高精度质量流量计（MFC），控制包括等离子体气、辅助气、载气、稀释气及纯氦气、纯氢气、纯氨气、纯氧气等碰撞/反应气体。

5、接口：

- ▲5.1、接口部分应 ≥ 2 个锥构成，所有锥孔直径都 ≥ 0.7 毫米。若在满足高灵敏、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上采用截取锥垫片设计，需增配稳健性嵌片 20 套，高基体嵌片 20 套，高灵敏度嵌片 20 套。
- 5.2、为保证各类样品基体长时间运行稳定性，锥上不应施加电压。
- 5.3、锥间不通入气体。

6、四极杆离子偏转器：

- 6.1、四极杆设计，可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
- 6.2、90 度离子偏转技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
- 6.3、离子透镜彻底免维护。

7、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7.1、具有轴向加速的四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反应池内部可以通纯氨气、纯氧气、纯氢气、纯甲烷、纯氧气和纯氮气。

▲7.2、碰撞反应池内部或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全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实现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

7.3、具有四极杆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碰撞反应池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切换为全自动化。

8、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8.1、质量范围：1-275 amu.

8.2、驱动频率 ≥ 2.5 MHz。

9、检测器：

9.1、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检测）同时型检测器。

▲9.2、具有两种以上的稀释技术，设备中至少包含电子稀释，稀释倍数不少于100倍，可以对同一样品中的高低不同浓度的元素同时做样，动态线性范围11个数量级。

10、真空系统：

10.1、四级真空系统。

10.2、关机后24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 8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 10^{-8} Tor。

11、软件：

11.1、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以上操作系统。

11.2、可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分析。

11.3、多元素分析不同元素可以设置超过8个不同的分辨率。

11.4、ICP-MS操作软件允许在多台电脑（10台以上）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

12、仪器整体性能

10.1、灵敏度：

低质量数： ≥ 50 M cps/ppm；

中质量数： ≥ 100 M cps/ppm；

高质量数： ≥ 80 M cps/ppm

10.2、随机背景： < 1 cps (220amu)

10.3、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5\%$ ，不使用制冷雾室

10.4、双电荷离子 (Ce^{2+}/Ce^+) $\leq 3.0\%$

10.5、检出限：Be (9)： < 0.5 ppt；In (115)： < 0.1 ppt；U (238)： < 0.1 ppt

10.6、稳定性： $\leq 4\%$ RSD (4小时)。不加内标，每10分钟测量一次。

10.7、同位素比精度： $^{107}Ag/^{109}Ag$ 同位素比，RSD $< 0.08\%$ 。

三、配置要求：

1、符合技术要求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以及安装工具包1套，包含 ≥ 150 倍的气体稀释配置一套；

2、仪器调试溶液，1套

3、耗材需配置（不限以下）：蠕动泵进样管48根，排废液管48根，石英炬管2套，镍采样锥5套，镍截取锥5套，铂采样锥1套，铂截取锥1套，采样锥垫片5套，超锥0型圈4套，超锥螺丝6套，雾化器1支，满足五年使用要求的真空泵油一套，若有超级截取锥需提供2套。

4、大于等 170 位的自动进样器一套,包含 1000 个自动进样瓶。

5 国内配套配置要求:

5.1、商用电脑 1 套(台式机 1 台,笔记本 1 台)

配置要求: I7 及以上 CPU, 16GB 内存 1T 及以上硬盘, win10 操作系统

5.2 激光打印机 1 套。

5.3、莱伯泰科循环冷却水 1 套。

5.4、4L 氧气、氨气和甲烷气体各一瓶,含瓶和减压阀。

5.5、满足设备使用要求的延时 2 小时 UPS (12V 电池) 一套含稳压功能。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

1、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2、供应商提供 4 人次的国内免费专业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终身上门培训免费。

3、质保期贰年,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仪器出现问题,在 2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5204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质保期

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壹年。技术参数中或国家规定的按相关标准执行。

（四）售后服务

制造商有专职维修工程师，接到维修电话后需在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设备故障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中标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款中扣除。

(七)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八)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有效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注:本节“商务要求”每条均须响应。投标人应在“商务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中做出响应,未响应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

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

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

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

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部分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品目一-投标函

1、我公司就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的 品目一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付期：_____

3、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品目二-投标函

1、我公司就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的 品目二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付期：_____

3、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品目三-投标函

1、我公司就 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的 品目三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付期：_____

3、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品目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S520010000000421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品目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S520010000000421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品目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及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S520010000000421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付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声明时间：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A.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B.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

3.3 专业资格材料

专业资格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响应性文件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 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技术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2022080311520843

4.3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间：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8438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6328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声明与承诺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4.7.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4.7.3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为“**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此项承诺。

4.8 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4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7fbf650ad92c46d2925f0079549c321f-20220803115208438